

公告

本院根据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,于2015年9月23日裁定受理宜 兴市嘉阳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嘉阳公司)破产重整一案,并于2015年 9月28日指定无锡市金顺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为嘉阳公司管理人,你(单位) 应在2015年12月25日前,向嘉阳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:宜兴市官林镇 西环路人力资源市场;邮政编码:214251;联系人:张伟;联系电话 : 13382245125) 申报债权,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 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 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,嘉阳公司的债务 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嘉阳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于 2016年1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庭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依法申 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,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;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 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,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 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[江苏]宜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4人民法院报从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